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2. 产品类型: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风险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3. 有效期: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 购买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 资金来源: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资产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将针对负责投资理财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出现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汉王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27,465,354股普通股新股,发行价格为20.7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69,356,788.4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0,977,45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BJA A8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	新一代自然语言识别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23,374.06
2	新一代神经网络视觉识别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7,947.18
3	升级笔触控制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迹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12,621.99
4	升级笔触控制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迹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12,154.51
	合计	56,097.74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识别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23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入(C)	节余募集资金(D=A-B+C)
新一代神经网络视觉识别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7,947.18	7,710.38	527.01	763.82

上述节余资金存放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中: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016000128171	702.34
北京汉王智显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243180004098432	9.99
河南汉王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7490518110201	51.48
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新华支行	010010142930021779	0
			763.82(注2)

注1: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识别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及“升级笔触控制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迹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的实施主体,其中“升级笔触控制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迹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项目前期已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

注2:尾差系银行汇兑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7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韶华、陈魏。
3. 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7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中国铁路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大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郑州法院”)申请追加神州高铁等5家公司为[2024豫7101执159号]案件被执行人。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参加了上述听证会,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豫7101执异12号,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铁建大桥拟追加对神州高铁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铁路运输法院已口头裁定准许并刊登在听证笔录中,不再另行制作裁定书。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鉴于对方已撤回追加神州高铁为被执行人的申请,相关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损益不构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豫7101执异12号。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审议通过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董事孔薇薇女士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审议通过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培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监事林南女士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审议通过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董事孔薇薇女士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审议通过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培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监事林南女士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识别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存放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763.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六、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汉王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资本市场会议和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授权或委托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出席。	第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资本市场会议和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授权或委托副董事长、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出席。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127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2.9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调整为68.99元,计算过程如下:P1=69.39-0.4=68.9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计算过程如下:P1=68.99-0.25=55.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谢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个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登记日或之前,该类别转股申请应按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总裁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总裁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傅和亮先生”)及公司董事兼总裁张杰先生(以下简称“张杰先生”)拟自2024年7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二位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设置增持价格区间。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2,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9,000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
2. 公司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张杰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傅和亮	董事长	2,750,925	0.6538%
张杰	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112,856	0.0268%

注:此上述直接持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和亮、Jindi Wu夫妇通过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的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女士实际控制的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EGLE TECH LIMITED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傅和亮先生、张杰先生、张杰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204,287,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549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总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总裁张杰先生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